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實施計畫

114 年 3 月 31 日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委員會議

-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
- 二、目的：依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審核本校特殊展能市長獎獲獎學生資格。
- 三、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成員：
 - (一) 行政代表：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註冊組長。
 - (二) 教師代表：各年級級導師代表 3 名。
 - (三) 家長代表：家長會代表 1 名（候選人的家長除外）。
- 四、特殊展能市長獎名額：
 - (一) 本類名額依總畢業班級數的三分之一計算，採無條件進位，本校名額共 7 名。
 - (二) 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於語文、科學、才藝、技能、體育、創作、社團活動、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品德懿行(敬師孝親、助人義行)、其他各類有具體事蹟表現傑出者；上述具體事蹟各類別名額以不超過本校名額 $\frac{2}{3}$ 為限。
 - (三) 加分項目不分類別，受獎候選人以單項單次競賽計分最高分為第一比序，同分時以其競賽性質為第二比序；單項單次競賽次高分為第三比序，同分時依其競賽性質為第四比序；如仍同分其後比序以此類推，仍遇同分時依學生五學期實習成績平均為最後比序。
- 五、審核程序及時間：
 - (一) 第一階段：
 1. 應屆畢業學生請上網下載表格提出申請【如附件】。
 2. 導師審查相關證明後，每班可提報 1 至 2 人為候選人。
 3. 本階段於 4/14(一)起至 5/5(一)上午 10 點前收件；如因特殊偶發事件無法到校，則以掃瞄檔寄至 yk811@ykvs.ntpc.edu.tw 辦理。
 4. 於報名期限內，已報名但尚未公告名次以及獎項之比賽得於 5/6(二)下午 4 點前補送。
 - (二) 第二階段：

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預計於 5/7(三)召開會議。
- 六、有效獎狀、獎盃、獎牌等之認定：
 - (一) 代表本校對外參加比賽之獎狀（或獎盃、獎牌等）。
 - (二) 政府機關主(委)辦或經政府主管機關立案核可之法人組織(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舉辦之各項競賽所獲之獎狀（或獎盃、獎牌等）。
- 七、各項比賽計分標準：
 - (一) 基本條件：
 1. 日常生活表現，經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在學期間未有警告〈含以上〉之紀錄。
 2. 為突顯設置特殊展能市長獎的用意，並與學習卓越市長獎作區隔，「學期成績優良獎」等學習成績獎項(如段考前三名獎狀)及班級例行生活常規競賽(整潔、教室佈置等)、綜合活動如露營活動或精神總錦標等獎狀等不予計分。
 3. 若無法如期（畢業成績結算日）畢業，不予提報成為受獎名單，將依備取序逐一遞補。

(二)加分條件:

| 計分性質 | 名次 | 第1名 (特優、金牌、 冠軍) | 第2名 (優選、優等、 銀牌、亞軍) | 第3名 (甲等、銅牌、 季軍) | 第4至第6名 (殿軍、乙等、 佳作、入選) |
|-----------------|----|-----------------------|--------------------------|-----------------------|-----------------------------|
| 國際競賽 | | 15 | 14 | 13 | 12 |
| 全國性(各項競賽) | | 12 | 11 | 10 | 9 |
| 全市性 | | 9 | 8 | 7 | 6 |
| 全區性 (例如:板橋區) | | 6 | 5 | 4 | 3 |
| 全校性 | | 2 | 1.5 | 1 | 0.5 |

1. 全國性、全市性比賽若只得團體獎狀而無個人獎狀者，務必請指導老師出具參賽證明(團體獎狀影本蓋關防，評分標準同上)，5人以下(含5人)，以上表所列方式計算，超過5人之團體，以所獲分數60%計算。
2. 校內團體比賽計分方式:2人團體以所獲分數100%計算，3至5人團體以所獲分數80%計算，6至10人團體以所獲分數60%，超過10人以所獲分數30%計算;團體競賽名單由承辦單位出具證明。
3. 上述團體比賽，各球隊得由球隊總教練推薦1位代表，其團體比賽評分標準(不限團體人數)均以100%計算;儀隊得由教官室推薦1位代表，其團體比賽評分標準(不限團體人數)均以100%計算。
4. 同一系列或同作品比賽(例如：市賽得第二名代表參加全國比賽，在全國比賽得第三名，分數採計為10分)採最高分獎項計分，不予累計。
5. 畢業生若轉學至本校就讀，曾在他校所獲獎狀，其內容、性質經檢核確定，評分標準同上。
6. 候選人排序遞補決議：經評選會議決議「特殊展能市長獎」得主，倘於班級得獎名單產生後，亦同時獲選為「學習卓越市長獎」得獎學生時，則以「學習卓越市長獎」為優先，不得重複領獎，其缺額則由備取名單中擇最高分者向前遞補。
7. 全國分區賽若不再評比，以全國性加分條件認定。
8.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讀書心得寫作比賽獎額名額眾多，評為校級競賽。
9. 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有認定疑義，由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決議之。

註1：全國技藝競賽非前三名之金手獎為9分，非前六名之優勝為8分。

註2：班級模範生以全校第1名採計，全校模範生代表以全區性第1名採計。

註3：全國性(分區賽)以全市性採計。

註4：個人特殊事蹟可以文字敘述，其評分由審查委員會認定。

八、本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鶯歌工商 113 學年度特殊展能市長獎申請表

| | | | | | |
|-------------------|--|----|--|------|--|
| 班級 | | 姓名 | | 導師簽名 | |
| 具體事蹟描述 (由導師填寫) | | | | | |

★請檢附獎懲紀錄表(開立時間必須於 4/14 後)

★相關獎狀(或獎盃、獎牌)證明

請將正本交給導師審核，影本(請導師加蓋職章)依序附於本表後一併送至註冊組，逾時不候。

| 編號 | 獎項名稱 | 成績/名次 | 主辦單位 | 申請類別 | 評分 (勿填) |
|----|--------------|-------|------|------|------------|
| 例 |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 第三名 | 教育部 | 技能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小計 | | | | | |

註：申請類別包含：語文、科學、才藝、技能、體育、創作、其他等各類有具體事蹟表現傑出者。